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崇市监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废止《崇明区推动广告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相关委办局，区属国企：

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废止《崇明区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崇市监规〔2024〕2号）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5日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